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法律文本

(200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法律文本

(200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UIBE 0005047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法律文本). 2003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ISBN 7-5036-4081-2

I. 中… II. 中… III. 海关税则-关税法-中国-2003
IV. D92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9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版本/2003年1月第1版

印张/36.25 字数/966千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81-2/D·3799 定价:240.00元

编者按

本税则是在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2002年版《协调制度》基础上制定的。

本税则共有7445个税目。比2002年版税则增加了129个税目。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本税则设置4个税率栏目，各栏目税率的适用范围如下：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我国签定了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协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今年的协定税率仅适用于原产于韩国、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老挝四个曼谷协定成员的757个税目的进口货物。

特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今年的特惠税率仅适用于原产于孟加拉国的20个税目的进口货物。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本税则各栏目的税率均为从价税(**除外)。本税则税率栏目内的**表示从量税和复合税，具体税率详见附件三(第548页)。

本税则在最惠国税率前标有*的，表示该税率为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的商品的配额外最惠国税率，配额内税率详见附件四(第551页)。

本税则在税号前标有*的，表示该税目的部分商品经海关核定为是用于信息技术产品生产的，可按本税则附件五的ITA税率计征税率(第553页)。

总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2003)	1
附件一 2003年进口税则最惠国暂定税率表一	539
附件二 2003年进口税则最惠国暂定税率表二	546
附件三 2003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最惠国税率表	548
附件四 2003年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551
附件五 2003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	55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2003)	557
附件 2003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目、税率表	55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税款计算方法	56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1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5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0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8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1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4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6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32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7
第十章 谷物	40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2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5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2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54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6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1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64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6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7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9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75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77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0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83
第五类 矿产品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4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91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95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00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15
第三十章	药品	144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9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52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57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60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63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65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67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71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78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8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96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201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04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 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06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15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16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18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20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31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五十章	蚕丝	238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40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43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51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54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60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67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71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73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78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83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87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95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305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12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315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17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18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320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325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328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334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七十二章	钢铁	342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356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366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373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376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381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384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386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88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92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97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401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51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80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83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494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496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99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515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19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21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24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28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32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法律文本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D922.22
G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法律文本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ISBN7-5036-4081-2/D·3799

定价：240.00元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2003年进口税率(%)			
		最惠国税率	曼谷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
0105.9991	---鸭	10			50
0105.9992	---鹅	10			50
0105.9993	---珍珠鸡	10			50
0105.9994	---火鸡	10			50
01.06	其他活动物:				
	-哺乳动物:				
	--灵长目:				
0106.1110	---改良种用	0			0
0106.1190	---其他	10			50
0106.1200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10			50
	--其他:				
0106.1910	---改良种用	0			0
0106.1920	---食用	10			50
0106.1990	---其他	10			50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改良种用:				
0106.2011	----鳄鱼苗	0			0
0106.2019	----其他	0			0
0106.2020	----食用	10			50
0106.2090	----其他	10			50
	-鸟:				
	--猛禽:				
0106.3110	---改良种用	0			0
0106.3190	---其他	10			50
	--鸚形目(包括普通鸚鵡、长尾鸚鵡、金刚鸚鵡及美冠鸚鵡):				
0106.3210	---改良种用	0			0
0106.3290	---其他	10			50
	--其他: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2003年进口税率(%)			
		最惠国税率	曼谷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
0106.3910	---改良种用	0			0
	---食用				
0106.3921	---乳鸽	10			50
0106.3922	---鸵鸟	10			50
0106.3923	---野鸭	10			50
0106.3929	---其他	10			50
0106.3990	---其他	10			50
	-其他:				
	---改良种用:				
0106.9011	---蛙苗	0			0
0106.9019	---其他	0			0
0106.9020	---食用	10	9		50
0106.9090	---其他	10	9		50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税目02.01至02.08或02.10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目05.04)或动物血(税目05.11、30.02);
- 三、税目02.09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2003年进口税率(%)			
		最惠国税率	曼谷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	25			70
0201.2000	-带骨肉	18.6			70
0201.3000	-去骨肉	18.6			70
02.02	冻牛肉:				
0202.1000	-整头及半头	29			70
0202.2000	-带骨肉	18.6			70
0202.3000	-去骨肉	18.6			70
02.03	鲜、冷、冻猪肉:				
	-鲜或冷的:				
	--整头及半头:				
0203.1110	---乳猪	20			70
0203.1190	---其他	20			70
0203.1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20			70
0203.1900	--其他	20			70
	-冻的:				
	--整头及半头:				
0203.2110	---乳猪	13.6			70
0203.2190	---其他	13.6			70
0203.2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13.6			70
0203.2900	--其他	13.6			70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4.100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16.6			70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2003年进口税率(%)			
		最惠国税率	曼谷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4.2100	--整头及半头	23			70
0204.2200	--带骨肉	16.6			70
0204.2300	--去骨肉	16.6			70
0204.3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16.6			70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4.4100	--整头及半头	23			70
0204.4200	--带骨肉	14.2			70
0204.4300	--去骨肉	16.6			70
0204.5000	-山羊肉	20.6			70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20			70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6.1000	-鲜、冷牛杂碎	13.6			70
	-冻牛杂碎:				
0206.2100	--舌	13.6			70
0206.2200	--肝	13.6			70
0206.2900	--其他	13.6			70
0206.3000	-鲜、冷猪杂碎	20			70
	-冻猪杂碎:				
0206.4100	--肝	20			70
0206.4900	--其他	13.6			70
0206.8000	-其他鲜或冷杂碎	20			70
0206.9000	-其他冻杂碎	18.4			70
02.07	税目01.05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鸡:				
0207.1100	--整只,鲜或冷的	20			70
0207.1200	--整只,冻的	**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块:				